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管〔2019〕13号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 印发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修订了《东北林业大学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经2019年9月26日第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东北林业大学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森林防火期

1.6 灾害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森林防火组织指挥机构

2.2 学校森林防火指挥部职责

2.3 学校森林防火办公室职责

2.4 专家组职责

2.5 扑火指挥

3 预警、监测、信息报告

3.1 预警

3.2 监测

3.3 信息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2 响应措施

4.3 学校层面应对工作

4.4 指挥与协调

- 4.5 火灾扑救原则
- 4.6 森林火灾应急行动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火灾调查
 - 5.2 总结
- 6 综合保障
 - 6.1 扑火力量保障
 - 6.2 物资器材保障
 - 6.3 通信保障
 - 6.4 治安保障
-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1 宣传教育
 - 7.2 培训
 - 7.3 预案演练
- 8 监督检查与奖惩
 - 8.1 监督检查
 -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9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所辖有林单位发生的森林火灾，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建立健全应对运行机制，规范处置行为，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处置行动，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2 编制依据

依据《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黑龙江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黑龙江省国有重点林区条例》，结合《黑龙江省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规范》《黑龙江省森林火险预警响应暂行规定》和我校森林防火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帽儿山实验林场、凉水实验林场、城市林业示范基地内发生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学校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制定本预案和组织实施，在具体实施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要遵循属地管理为主，贯彻“打早、打小、打了”的扑火工作方针，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做到密切协作，常备不懈。

1.4.2 各有关单位要在学校森林防火指挥部的领导下，立足早发现、早报告、早扑救，争取主动，做到反应迅速，措施得当。同时要紧密配合地方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做到服从命令听指挥。

1.4.3 坚持以人为本，在组织扑救森林火灾时，要始终把保护人身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和公共设施安全，保护森林资源安全，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4.4 坚持防救结合、预防为主的原则，把应对森林火灾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落实到位，建立应对森林火灾的有效机制，贯彻始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1.5 森林防火期

每年的3月15日至6月15日为春季森林防火期；9月15日至11月15日为秋季森林防火期。遇有特殊的天气条件，根据地方政府确定的时间适时提前或延迟森林防火期。

1.6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按照《森林防火条例》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森林防火组织指挥机构

东北林业大学森林防火指挥部

总指挥：孙 猛

副总指挥：李凤日 邹本存

成 员：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保卫部、计划财务处、网络信息中心、后勤保障部、帽儿山实验林场、凉水实验林场行政主要领导。

指挥部下设专家组。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承担。专家组成员由森林防火专家组成。帽儿山实验林场、凉水实验林场分设森林防火指挥部。

2.2 学校森林防火指挥部职责

2.2.1 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学校的决定，及时报告火情重要信息和提出建议。

2.2.2 负责组织并指导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实施工作。

2.2.3 负责指挥、处理学校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具体应对工作，协调、配合地方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各项工作，学校森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与，努力完成所承担的各项任务。

2.2.4 监督、检查各相关单位应对森林火灾日常工作的落实情况、设施装备以及森林扑火队伍的建设工作。

2.3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森林防火工作职责

2.3.1 组织落实学校森林防火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森林火灾事件的相关工作。

2.3.2 发生森林火灾，要快速做出反应，随时保持与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适时派出人员赶赴火场，及时掌握和反馈火灾动态信息，按照学校森林防火指挥部要求协调配合火灾发生单位与地方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做好火灾处

置及善后处理工作。

2.3.3 配合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应对森林火灾事件的宣传培训工作。

2.3.4 监督、检查相关单位预警响应工作状况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准备情况。

2.4 专家组职责

指导学校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实施，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防火业务培训工作；在制订森林防火的有关规定、制度和项目建设的过程中提供指导意见；及时反映森林防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改进意见。

2.5 扑火指挥

2.5.1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学校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适当位置成立前线指挥部。设立相应的火场应急工作组。

2.5.2 学校森林防火指挥部扑火前线总指挥：分管学校森林防火工作校领导；

副总指挥：火灾发生林场场长；

调度指挥组组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学校办公室主任；

综合保障组组长：学校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

2.5.3 为保障跨区支援扑火工作的调度和协调顺畅，由学校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派专人负责，24小时值班，承办协调联络工作。

3. 预警、监测、信息报告

3.1 预警

3.1.1 预警等级

根据《黑龙江省森林火险预警响应暂行规定》，将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划分为三个等级：

中度危险时，发布黄色预警信号；高度危险时，发布橙色预警信号；极度危险时，发布红色预警信号。根据预警信号所警示的森林火险程度，进入相应等级的森林防火工作状态。预警响应行动的工作状态划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三级工作状态、二级工作状态、一级工作状态。

3.1.2 预警发布

森林防火期内，学校森林防火指挥部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发布的预测森林火险预警等级，适时地向各相关单位发出警示。各相关单位同时参照当地政府和地方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对外公布的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按要求进入相应等级的森林防火工作状态。

发布黄色预警信号后，预警区域内应处于三级工作状态。在此期间，要禁止野外用火。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野外生产性用火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经批准后，在落实防火措施和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实施，且必须做到当日熄灭明火并有人看守。森林防火单位要在林场、村屯、检查站、管护站点和交通要道等明显位置，挂置黄色预警信号旗，示意可能发生火情，要注意防火。各基层森林防火指挥部相关领导要经常深入到重点防火部位加强督察。检查

站、管护站点要严格检查进入林区的人员和车辆，瞭望员、护林员要认真瞭望和巡逻，森林防火部门要及时安排布置快速扑火队随时待命，检查落实扑火物资以保证战时需要，扑火设施设备要处于良好状态。

发布橙色预警信号后，预警区域内应处于二级工作状态。在此期间，要立即划定封山区域，宣布该地区为禁火区域，采取更加严格的火源管理措施。在封山防火区域内，禁止野外用火和居民生活用火，禁止使用可能引起火灾的机械，禁止携带火种入山。森林防火单位要在林场、村屯、检查站、管护站点和交通要道等明显位置，挂置橙色预警信号旗，示意容易发生火情，要提高警惕。相关单位必须有森林防火指挥部的主管领导 24 小时值班，林场主要领导原则上不得外出，确需外出的，要向学校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请假，经批准后方可外出。检查站、管护站点要严格控制人员入山，瞭望员要保证不间断地瞭望并随时保持与本单位森林防火指挥部通信联络，护林员要加大巡护密度，森林扑火队要进入备战状态，随时做好集合出发的准备。

发布红色预警信号后，预警区域内应处于一级工作状态。在此期间，各级森林防火机构进入高度戒备状态，采取超常规的防范措施并做好应急准备。森林防火部门要在林场、村屯、检查站、管护站点和交通要道等明显位置，挂置红色预警信号旗，示意极易发生火情和有发生大火的可能性。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要有一名主要领导在森林防火办公室值班。相关单位要增加检查岗、卡和巡逻人员。瞭望员要

坚持 24 小时上塔值班瞭望，护林员没有命令不得离开执勤地段。森林扑火队人员整装集合待命，接到命令后立即出发奔赴火场。

3.2 监测

3.2.1 瞭望监测。在林区设置瞭望台和监测设施，安排专人 24 小时监测森林火情，随时报告火情动态。

3.2.2 地面监测。地面巡护人员发现火情，应迅速通过各种形式向各级森林防火办公室报警。

3.3 信息报告

3.3.1 相关单位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森林火灾报警后，要严格按照黑龙江省森林火灾报告的有关规定，迅速核实，将所了解的情况在第一时间内向所在地政府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报告。在组织扑救过程中，火灾发生单位应在最短的时间内了解起火地点、火势发展状况、火情发生地的气象条件、植被状况、现场扑救等具体情况，随时向所在地政府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报告。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随时向有关领导和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和通报火场最新动态，加强协调沟通，及时反馈信息，确保不出纰漏。

3.3.2 预案启动后，前线森林防火指挥部，应于每日 7 时、16 时、20 时通过校园网和传真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报送火场综合情况，同时按要求报送所辖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遇有紧急情况，应随时报告。

3.3.3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将收集到的火情信息，

及时上报学校相关领导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基层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的，由林场或当地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高危火险区发生危险性较大森林火灾，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由学校组织、协调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

4.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扑救火灾

林场应立即组织森林消防半专业队和预备队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请求地方支援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坚持以人为本，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火工作。

扑救森林火灾要按照本预案的“扑火指挥与协调”条款、“火灾扑救原则”条款和《黑龙江省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

部工作规范》执行。

4.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向前指提供受威胁村屯、林场及重要设施分布情况，按预定的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医疗保障。

4.2.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2.4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4.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林场内和靠近林缘的重要设施目标和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火灾威胁时，要立即请求支援，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4.2.6 维护社会治安

帽儿山、凉水森林公安局要加强受火灾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2.7 发布信息

严格遵守森林火灾信息发布纪律，不得擅自以各种方式发布。

4.3 学校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扑救情况，依据国家、省级层面的应对工作动态，结合我校实际，设定学校层面的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

4.3.1 IV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 (1) 发生后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2) 发生在所辖区域边界的森林火灾。

4.3.1.2 响应措施

学校森林防火指挥部接到报警后，进入应急状态，研判火情发展态势，组织、协调前线扑救。

4.3.2 III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 (1) 造成人员负伤且火势仍在蔓延的森林火灾；
- (2) 威胁居民聚居点、重要设施、危险品仓贮和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等的森林火灾；

4.3.2.2 响应措施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相关人员，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带队亲赴前线组织、协调、指导扑救工作。

4.3.3 II级森林火灾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1) 已经烧入或直接威胁城镇、居民聚居点、重要设施、危险品仓贮、自然保护区等区域的森林火灾；

(2) 火灾发生后至第二天上午 10 点钟前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且火势仍在蔓延的森林火灾；

4.3.3.2 响应措施

学校森林防火指挥部成立工作组，总指挥亲赴火场前线，靠前指挥、协调、指导扑救工作。

4.3.4 I 级森林火灾响应

4.3.4.1 启动条件

(1) 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2)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 火灾发生后 24 小时火势仍不能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4) 凉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发生火灾。

4.3.4.2 响应措施

学校党政一把手亲赴火场前线，靠前指挥、协调、指导扑救工作。

4.4 指挥与协调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当地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是本行政区域发生森林火灾事件应急响应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业务上要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领导。因此，在实施扑救森林火灾过程中，既要做好内部

组织和管理工作，同时要服从地方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指挥，制定本辖区扑火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处置行动，做到适时报告，适时请示，适时请求支援，密切配合和加强联系，完成好所交办的各项任务。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上情下达、下情上报等具体工作。必要时，学校森林防火指挥部总指挥或受委派的学校森林防火指挥部相关领导要亲临现场，组织指导、协调、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4.5 火灾扑救原则

火灾发生后，相关单位必须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学校森林防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快速有效地组织扑救，抓住最佳扑救时机，控制火势蔓延，立足“打早、打小、打了”。

在扑火过程中，要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扑火人员、重要设施和居民房屋安全放在首位。

在扑火战略上，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保证人员和居民房屋安全，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在扑火战术上，要采取“围、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在扑救高危火险区的火灾中，应通过空中侦察，全面掌握火场外围火线位置和周围地形、地貌和社会环境，充分依托河流、湖泊、水库、道路等自然阻隔带，首先制定全面围控火场的战略方案。其次，根据森林类型、天气情况和火行为特点，分析火场发展态势规律，部署直接灭火围打的防线，

选择时机扑灭明火。如果已经形成大范围树冠火或火场有大范围失控的危险性时，应选择依托位置果断采取“以火攻火”的手段，组织专业队伍及时点烧阻隔带。

当高保护价值森林与重要设施目标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主要采取开设阻隔带、清除障碍物、应急取水、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实施保护。油库、液化气站、加油站、供电线路、重要仓库、射击场、炸药库、变电所等重要设施目标周围应急开设的阻隔带必须达到 200 米宽，必要时应果断采取“以火攻火”的手段提前阻隔火势蔓延。

4.6 森林火灾应急行动结束

当森林火灾扑灭后，要组织力量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安排足够人员看守现场 8 小时以上。经前线指挥部全面验收，火场达到“三无”状态，确认火灾已彻底扑灭后，撤出看守人员，由启动预案的森林防火指挥部宣布应急行动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调查。学校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成立调查组，配合进行灾后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森林火灾的起因、性质、责任、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调查结束后，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学校。

5.2 总结。扑火工作结束后，森林火灾发生单位要及时总结火灾扑救工作，分析火灾发生原因，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按照时限要求逐级报告。学校森林防火指挥部按要求将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上报学校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6. 综合保障

6.1 扑火力量保障

帽儿山实验林场和凉水实验林场要各自组建不少于 15 人的快速扑火队伍和不少于 50 人的扑火预备队伍（主要由符合条件的单位职工组成）。城市林业示范基地快速扑火队不少于 5 人。

6.2 物资器材保障。

6.2.1 快速扑火队每两人配 1 台风力灭火器，每队至少配 3 部手持对讲机，GPS 定位仪、背负式高压脉冲灭火枪、二号工具等。根据战时需要还要配备指挥车、运输车、摩托车、通讯保障车、森林消防车、后勤补给车等。

6.2.2 在场部和管护站建立物资储备库，备好扑火服装、扑火机具、运输车辆、野营装备，扑火队员三日用的食品等，统一管理，保证需要。

6.3 通信保障

建设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系统，配备与森林防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并依托和利用有线公用网，建立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相结合的反应迅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火场应急通信系统。

6.4 治安保障

帽儿山、凉水森林公安局应当拟订森林防火应急救援时警力集结、布控方案、值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社会治安

的应急预案。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教育

各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宣传森林火灾预防和应对的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宣传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宣传森林火灾报警电话。林区学校应当培训有关森林火灾预防、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和技能，向学生普及森林防火常识。

7.2 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加强对指挥员以及林区干部职工安全扑火知识的培训，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讲座，使一线指挥员熟练掌握安全扑火的基本战术、火场组织指挥要领，防止扑火引发人员伤亡；对人民群众普及避险安全常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3 预案演练

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学校森林防火指挥部应按照预案内容有计划地组织或安排林场进行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

8. 监督检查与奖惩

8.1 监督检查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落实。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及黑森防〔2012〕7号文件精神，对在防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予以处罚。

9. 附则

本预案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